



離婚與附屬濟助 / 財政事宜

法庭在頒佈離婚令前，有責任確保離婚雙方及其子女得到公正和公平的財務安排。

法庭鼓勵離婚法律程序的雙方參與調解及其他另類排解糾紛的方法，並就子女管養和財政安排達成雙方同意的協議，此協議其後可成為法庭命令。

法庭可作出下列任何一項或多項法庭命令：

一、每月支付贍養費

- 贍養令可以是因應呈請人或答辯人要求其配偶供養對方及 / 或其子女而作出。在大部份個案中，贍養費的金額取決於雙方的每月薪金或賺取收入能力。
- 為配偶的利益而作出的命令，通常一直有效，直至該命令被更改或該配偶離世或再度結婚為止。
- 一般而言，為子女的利益而作出的命令將一直有效，直至該名子女年滿18歲，或完成他或她的全日制教育為止，以較晚者為準。
- 假如被下令支付贍養費的一方不履行該命令，則法庭有權作出多種命令，例如：扣押入息令及 / 或針對該方的財產的押記令、下令該方支付利息或附加費，或下令將該方交付監獄羈押。
- 假如任何一方申請更改有關命令，而法庭信納申請人的財政狀況已出現重大轉變且該更改合理時，則法庭可更改該命令。

二、支付一筆款項的命令

除了定期付款令外，法庭亦可作出下述命令：

- 其中一名配偶向對方支付一筆款項，作為家庭資產的公平分配。
- 作為代替定期付款，法庭亦可下令其中一名配偶向對方支付一筆款項，使雙方「互不相干」，以及使收款方的財政申索（包括定期付款令）得到完全並最終解決。
- 即使離婚雙方達成支付一筆款項的協議，這亦不影響有關一方代表其子女追討贍養費的權利。

三、財產轉讓

法庭可下令離婚其中一方把婚姻居所、單方擁有或共同擁有的財產轉讓至另一方。

四、財產出售

法庭在作出上述命令時或在其後的任何時候，可以作出進一步命令以將在該命令中指明的財產出售，而該財產或該財產的出售收益，是婚姻的一方或雙方憑管有權或復歸權而享有實益權益的。

法庭訴訟

在每宗個案中法庭都必須考慮所有情況，包括但不限於婚姻雙方對該段婚姻所作的貢獻、雙方的入息和資產、賺取收入能力、年齡、婚姻持續期、雙方的身體和健康狀況。法庭可行使其酌情權，以盡量減低離婚對於雙方子女可能造成的任何負面影響。

- 法庭具有廣泛權力，可下令離婚雙方徹底披露其財政狀況。雙方均必須徹底披露所有資產，並必須填妥關於其財產和入息的詳盡表格E。雙方所提供的資料將有助法官全面了解有關家庭的財政狀況，而作為「解決財務糾紛計劃」（「排解財務糾紛」）的一部分，雙方將要親赴家事法庭法官席前，出席聆訊以確定雙方能否就財政事宜達成解決方案。如果不能在「排解財務糾紛」聆訊中達成和解，則雙方將需要進行審訊，以處理附屬濟助 / 財政事宜。
- 任何人如試圖隱瞞其所擁有的任何資產或就其經濟能力作出虛假聲明，均可能受到刑事制裁。
- 在「排解子女糾紛計劃」下，凡涉及子女的申請均需填妥表格J。

本小冊子所載資料僅供參考之用，不應被視為適用於任何個案的法律意見。閣下如有疑問，敬請徵詢律師的意見。

香港律師會版權所有，不得轉載。
(2019年10月)

香港律師會

香港中環德輔道中七十一號 永安集團大廈三字樓

電話：(852) 2846 0500

傳真：(852) 2845 0387

電郵：sg@hklawsoc.org.hk

網址：http://www.hklawsoc.org.hk